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
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省
本级济宁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齐鲁（济宁）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六月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杨桥三角绿地万丽富德广场三层

电话：0537-2325918

目 录

释义	6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7
二、债券发行人	8
(一) 济宁市概况	8
(二) 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9
(三) 济宁市财政情况	10
(四) 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4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16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17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18
六、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披露文件	18
(一) 专项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8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19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20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21
(一) 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风险	21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21
八、偿债保障措施	23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23
十、结论性意见	24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省
本级济宁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齐鲁(济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

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委托人、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

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项目主体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仅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明确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1.本法律意见书：是指《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省本级济宁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本期债券：是指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省本级济宁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债券。

3.专项评价报告：是指和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4.信用评级报告：是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5.财预〔2016〕155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6.财预〔2018〕161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7.财预〔2020〕94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8.财库〔2020〕43号文：是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9.财库〔2021〕8号文：是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三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七期）省本级济宁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债券。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2,000.00万元。

6.债券利率：固定利率债券。

7.还本付息方式：专项债券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9.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0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市为本期债券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债券发行人

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济宁市概况

济宁市位于鲁西南腹地，地处黄淮海平原与鲁中南山地交接地带。东邻临沂，西接菏泽，南面是枣庄和江苏徐州，北面与泰安交界，西北角隔黄河与聊城相望。济宁市境内有孔孟文化、运河文化、水浒文化的发源地，地域面积为11,187.00 平方公里，人口 837.59 万人。

济宁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处鲁、苏、豫、皖四省结合部，北依泰山，南临淮河，东靠沂蒙，西傍黄河，是连接华东与华北、沿海与内陆的重要通道。京沪、京九、新石铁路交叉穿越，京福、济荷、日东高速公路和 4 条国道纵横境内，京杭大运河贯穿南北。

近年来，济宁市先后获“全国科教兴市先进城市”、“全国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等荣誉，综合实力进入全国百强城市行列。济宁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全市

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

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打好风险防控、污染防治、精准脱贫“三大攻坚战”，统筹做好“六稳”工作，重点领域改革推进有力，新旧动能转换步伐加快，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福祉日益改善，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二）济宁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济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至2020年济宁市地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4,336.83亿元、4,370.17亿元、4,494.31亿元。

201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1.24亿元、增长2.30%，第二产业增加值2,234.24亿元、增长5.10%，第三产业增加值2,205.10亿元、增长7.40%；三次产业对GDP增长贡献率分别为4.20%、41.30%和54.50%。人均生产总值达58,972.00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合8,912.00美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5.90%。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0.30：45.80：43.90调整为10.00：45.30：44.70，服务业占比比上年提高0.80个百分点。

2019年，第一产业增加值503.84亿元、增长0.90%，第

二产业增加值 1,760.01 亿元、下降 0.20%，第三产业增加值 2,106.32 亿元、增长 8.60%；分行业看，工业增加值 1,507.75 亿元、增长 0.90%，批发和零售业 640.40 亿元、增长 10.10%，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6.15 亿元、增长 11.30%，住宿餐饮业 75.71 亿元、增长 9.00%，金融业 222.54 亿元、增长 7.10%，房地产业 210.71 亿元、增长 6.80%，其他服务业 730.72 亿元、增长 7.30%。人均生产总值达 52,331.00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7585.85 美元）。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30:42.30:46.40 调整为 11.50:40.30:48.20，服务业占比比上年提高 1.80 个百分点。

2020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525.61 亿元、增长 2.4%，第二产业增加值 1761.69 亿元、增长 3.6%，第三产业增加值 2207.01 亿元、增长 3.8%；分行业看，工业增加值 1501.97 亿元、增长 3.7%，批发和零售业 652.52 亿元、增长 1.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8.77 亿元、下降 0.3%，住宿餐饮业 72.59 亿元、下降 9.2%，金融业 238.51 亿元、增长 7.8%，房地产业 205.07 亿元、增长 6.9%，其他服务业 816.94 亿元、增长 5.9%。结构调整不断加快，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1.5:40.3:48.2 调整为 11.7:39.2:49.1，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较上年提 0.9 个百分点。

（三）济宁市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增长3.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9.7亿元,完成预算的107.7%,增长8.8%。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91.3亿元,收入共计691.3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71.6亿元,支出共计691.3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增长1.2%,扣除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可比增长1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02.7亿元,增长4.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4.7%,较上年提高2.3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7.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5%,增长7.7%。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390.2亿元,收入共计795.2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27.9亿元,支出共计795.2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1.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7%,增长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301.9亿元,下降0.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3.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5.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3%,增长4.3%。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

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437.3 亿元，收入共计 849.1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53.2 亿元，支出共计 849.1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2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5.7%，增长 82.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5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1.1%，增长 67.3%，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支增加。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98.3 亿元，收入共计 425.2 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等 45.7 亿元，支出共计 403.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1.7 亿元。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0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6%，增长 23.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3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增长 22%。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157.1 亿元，收入共计 560 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23.3 亿元，支出共计 560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7.9%，增长 14.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23.6 亿元，完

成预算的 102.5%，增长 42.8%，主要是争取专项债券所安排支出增加。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上年结转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313.3 亿元，收入共计 774.6 亿元；当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51 亿元，支出共计 774.6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2.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 0.4 亿元，收入共计 5.4 亿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 3.4 亿元，支出共计 5.4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6.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9%。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 66 万元，收入共计 3.19 亿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等支出 1 亿元，支出共计 3.19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

入 0.1 亿元，收入共计 3.1 亿元；当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结转结余等支出 1.2 亿元，支出共计 3.1 亿元。当年全市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3%，相同口径增长 15.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5%。当年全市收支结余 32.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64 亿元。

2019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90.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相同口径下降 4%。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增长 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71.1 亿元。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相同口径增长 3.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增长 17.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7.1 亿元。

（四）济宁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1. 2020 年济宁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济宁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10.48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230.57 亿元。新增限额中，市级（含功能区，下同）新增 69.64 亿元，县市区新增 160.93 亿元。以上限额经济宁市十七届人大常

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并已通过济宁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

2.2020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0 年，省转贷济宁市地方政府债券 315.7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30.57 亿元，再融资债券 85.14 亿元。分级次看，市级使用 89.63 亿元，县市区使用 226.0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095.38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300.65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794.73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

3.全市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和中央、省有关政策要求，济宁市各级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2020 年，全市新增债券分批安排用于 276 个公益性项目，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92.2 亿元，民生服务项目 51.1 亿元，棚户区改造 39.5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18.2 亿元，农林水利 15.8 亿元，生态环保 8.3 亿元，冷链物流设施 4 亿元。在再融资债券使用方面，主要用于偿还当年到期

的政府债券本金，妥善化解存量政府债务，有效缓释财政金融风险。

4. 市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0 年，经市政府同意并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留用新增债券 69.64 亿元，置换债券 19.99 亿元。市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 53 个项目，其中，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6.41 亿元，民生服务 18.15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 6.2 亿元，棚户区改造 5.56 亿元，冷链物流设施 1.2 亿元等。市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全部按规定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济宁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曲阜市杏坛路 1 号济宁学院院内。主要为学科平台建设，包括学科梯队建设、实验室智慧化管理、工程技术中心、科研创新管理服务平台等。通过建设，提升学校重点建设学科科研创新能力、改善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的创新条件，增强科研创新及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2,500.00 万元。项目单位资本金 500.00 万元，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2022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二）项目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济宁学院。该单位开办资金 90,697.4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3951620M，住所山东省曲阜市杏坛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吕灵昌，举办单位山东省教育厅。

（三）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2020 年 3 月 1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关于济宁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社会〔2020〕359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济宁学院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已部分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后续将继续依法完善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发行，最终将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和“财库〔2020〕43 号文”第九条“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规定。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偿债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的收入预测评价,结合单位自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可扩招学生 1000 人。项目运营收入包括扩招学生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限制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由项目单位专项用于本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用于经常性支出,不用于偿还债务,不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房地产等禁止投向的建设领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不同政府性基金科目之间不得调剂”等相关规定。

六、第三方专业机构及披露文件

(一) 专项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专项评价机构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成立于2020年8月24日,现持有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MA3TTX6728)、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2、专项评价报告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出具的新联谊济审核字【2022】第 052 号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项目收益预测、投资支出预测、成本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综上，我们认为，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宁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披露的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所列入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161 号文”的规定。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

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0年，新世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证券评级业务备案，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符合“财库（2021）8号文”的规定。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齐鲁（济宁）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齐鲁（济宁）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708201311395767），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七、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程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社会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与项目建设有关的风险

1. 风险因素识别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损失。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

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八、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利用项目实施单位的融资能力扩大政策银行贷款、商业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渠道。

九、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一）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反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二）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十、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本期债券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符合财库〔2020〕43号文等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2.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现有审批手续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

3.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

4.本期债券发行拟投资的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平衡。

5.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且能够产生收益、形成固定资产，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齐鲁（济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建新

经办律师：

王德龙

出具日期：2022年6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0817985352

山东齐鲁(济宁)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23708201311395767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0817985352

山东齐鲁(济宁)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3708201311395767

山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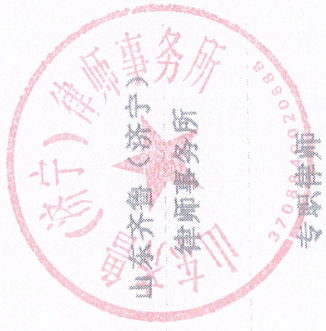
2017 11 20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山东齐鲁（济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杨桥三角 绿地万丽富德广场三层
负 责 人	刘建新
派驻律师	刘建新, 孙伟, 解天雯,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济宁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3】71号
批准日期	2013-09-03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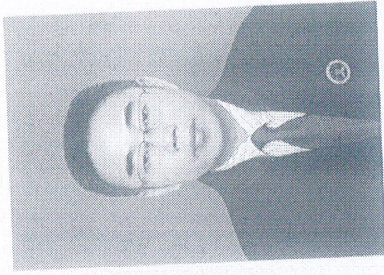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82007101825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8281327



持证人 刘建新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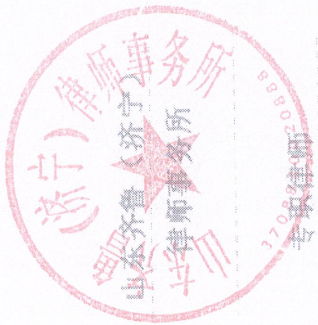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7082819670616501X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01 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82013107547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8302030

持证人 王德龙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4月29日

身份证号 370830198511092915